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效清洁热力项目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科技”），根据山东省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以及清洁热力生产与排放指标需求，为其量身打造高效清洁热力生产系统，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 $2 \times 35T/H$ （详见公告2016-040），于近期开始试生产，预计3个月内将正式进入商业运营；公司孙公司亿利洁能科技（莱芜）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莱芜高新区以及清洁热力生产与排放指标需求，在原有小旧锅炉基础上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1 \times 35T/H$ （详见公告2016-040），于近期开始试生产，预计3个月内将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上述项目为自主研发的新型高效煤粉锅炉，采用立式底喷方式升级燃烧技术，从而大大提高了燃烧效率。

上述项目投产后，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几年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的投产，实现了公司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转型的进一步实施落地，公司将积极跟随国家环保政策趋势，加速推动公司全国战略性布局。

上述项目收益供热负荷量及蒸汽价格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公告编号:2017-011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7-008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位于福州、厦门、泉州的6处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对该部分闲置房产按不低于评估值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房产已有3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签约成交，分别是福州鼓楼区水部洋玉金融花园3座3B单元、厦门开元区湖滨南路819号第26层C单元及泉州丰泽城II区1层03店面，3处房产最终的成交金额共计864.92万元，房产过户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日，拟出售的闲置房产尚余3处房产（泉州丰泽城II区2层01写字间、泉州丰泽城II区2层02写字间、泉州丰泽城II区2#701室及丰泽城II区2#14储物间）未售出。公司将根据成交情况，及时披露上述房产的处置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7-008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9,276.32	1,606,244.41	7.10%
营业利润	771,669.39	714,008.67	8.10%
利润总额	774,538.94	716,531.90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281.92	536,518.55	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6	3.56	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6%	25.37%	-1.41%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72,159.98	3,390,032.10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3,842.14	2,293,709.64	13.52%
股本	150,698.80	150,698.8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8	15.22	13.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公司坚持“聚焦三大优势，配齐三大能力，着力两大突破”的总体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19,276.32万元，同比增长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281.92万元，同比增长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3,842.14万元，同比增长1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增长13.5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为0%~10%，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公告编号:2017-001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3日支付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华发01”，代码为“135266”；品种二简称为“16华发02”，代码为“135267”。

3. 发行总额：2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5亿元，品种二为15亿元。

4. 债券期限：16华发01”为5年期，附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华发02”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

（1）“16华发01”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逾期不计利息。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 付息日：

（1）16华发01：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6华发02：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兑付日：

（1）16华发01：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16华发02：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1）16华发01：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6华发01：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中，“16华发01”的票面利率为4.8%，每手“16华发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16华发02”的票面利率为4.39%，每手“16华发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90元（含税）。

16. 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7. 兑息日：2017年3月3日

18.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发01”、“16华发02”持有人。

19.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年度付息日即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将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将由本公司承担。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资金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或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3、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4、兑息日：2017年3月3日

5、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发01”、“16华发02”持有人。

6、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年度付息日即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将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将由本公司承担。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资金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或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3、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4、兑息日：2017年3月3日

5、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发01”、“16华发02”持有人。

6、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年度付息日即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将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将由本公司承担。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资金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或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3、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4、兑息日：2017年3月3日

5、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发01”、“16华发02”持有人。

6、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年度付息日即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将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将由本公司承担。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资金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或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3、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